

#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生活館 3 樓雙喜展演廳（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 參、 會議主席： 記錄：官○好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不克出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 肆、 出席情形：
-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共有吳玉成、吳秉聲、張宇彤、張嘉祥、黃英霓、黃恩宇、詹翹、傅朝卿、蘇峯楠、戴文鋒、顏世樺，共計 11 位委員出席，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委員人數共 11 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
- 二、 未出席委員：林蕙玟、曾國恩、曾憲嫻、黃貞燕、劉舜仁、鍾心怡、謝仕淵。
-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 （一）審議案一：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廟古井」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
1. 土地所有人(二王廟)：請假。
  2.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龔○勝課員。
- （二）審議案二：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旌忠廟」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

1.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君、林○憲君。
2. 土地所有人(旌忠廟)：下茄苳旌忠廟王○豪主任委員、沈○丰副主任委員、張○雪活動組長、張○崇營建組長。
3.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李○真課長、陳○茹課員。
4. 申請旁聽民眾：林○憲君、林○志君。

(三) 審議案三：市定古蹟「原鹽水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暨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沈○崑課長、林○利業務管理師
2.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3.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陳○廷課長。

(四) 審議案四：臺南市新市區歷史建築「大社張氏中廳」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

1. 本案委託人：張○明君(請假)
2. 本案計畫主持人：吳○暉君
3. 合拓建築師事務所：張○益經理
4.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黃○珊課員

(五) 報告案：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周邊工程報告案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含相關出席單位)：

1. 本案計畫主持人：張○宏君、梁○育君
2. 三等助理工程師：余○瑩君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邱○崑組長、林○君、柯○軒、徐○、陳○源、官○好、黃○鈴。

五、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廟古井」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土地所有人（二王廟）：請假。

（二）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無意見。

三、會議討論：

（一）古井與廟的關係尚不明確，此外，臺灣、英國、日本皆查無古井獨立成為文化資產的案例，多是與寺廟、屋舍或街屋一起指定登錄。

（二）廟方有高度保存意願，古井無急迫拆除風險，因此建議由文資處輔導廟方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擬定，先釐清古井與周邊環境關係及未來維護狀況之影響後再行評估。

四、決議：

（一）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

（二）本「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廟古井』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經審議結果統計如下：同意指定古蹟 0 票，不同意指定古蹟 4 票；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2 票，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2 票；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0 票，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4 票。其他 7 票。

（三）本案經 11 位委員討論決議：待廟方完成管理維護計畫擬定，釐清古井與周邊環境關係及未來維護狀況後，再安排審議。

審議案二：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旌忠廟」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下茄苳旌忠廟：

1. 旌忠廟為什麼希望改建或重修，我在今年 8 月 29 日審議會已報告過。旌忠廟是由臺南、新營、白河、嘉義等地方 59 座廟的主委，大家共同來管理。廟方也持續在思考如何整修與保存旌忠廟 200 多年的歷史。在歷史構件的保存方面，113 年 4 月 9 日我們即發文函請文資處請專家來鑑定，看是什麼構件與文物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我們能來做保存。
2. 下茄苳旌忠廟位於白河大地震的活斷層，像今年 10 月 27 日一小時多達 8 次地震。旌忠廟的日常管理維護很困難。宮廟本身亦是不特定人士大家都可出入祭祀的公共場所，何時、何地會發生意外，沒有人知道。災害發生時就都來不及了。旌忠廟如果沒有整修或重建，是沒有人敢來管理與經營廟務的。廟方有請土木技師公會來做全廟結構安全與危險性鑑定，因為地震發生可能把文物都摧毀。所以才考慮重修或重建。
3. 重修或重建也不是我們敢自己決定的，我們請示過元帥，得到的結果是重修沒有杯，重建三聖杯。如果我們要重建，我們會看哪些部分有歷史價值的，像 10 月 21 日現勘看到的大師木作，是要保存在新建物裡面，或是另建文化紀念館保存等，都會再規劃。人員安全問題、廟務經營管理的困難，也請大會一併考量，如果沒有安全，何談文資保存？並請大會與文資處提供建議看哪些是要保存的文物。

（二）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區公所無預設立場。感謝所有權人與提報人對文資保存的用心。希望未來是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使文化資產獲得保存。

### 三、旁聽民眾發言：

- (一) 林○志君：本人身兼旌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如果沒有安全，一切都是歸零」。名家的作品如何獲得更安全、更好的保存，其實就是剛剛主委的論點，也是我們所支持的論點。
- (二) 林○憲君：在此針對剛才廟方的發言做補充：
  1. 如果廟方重視文資，請問為何要請專家把文資拆下來放到新的建築？廟方剛說請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不過以現代建築係數與耐震工法來衡量，雖然我也不是專業，但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是有失公允？
  2. 此外，廟方在官方粉專上，宣稱有開會並請示岳府元帥，但過程皆未公開。請示元帥的選項為何？如果只給重建或重修的選項是否太狹隘？
  3. 針對地震的部分，我昨天下午也有去現場看，除了部分斑駁，大部分無立刻倒塌之虞。前陣子鹽水武廟發生廟頂崩塌，情況更嚴重也未重建。新營真武殿，兩三年前請陳三火藝師進行整個廟體的整修，以上提供廟方管委會參考。
  4. 之前管委會強調交通安全疑慮，例如廟前空間不敷使用，彰化奉天宮、新港天后宮等都是緊臨路邊，一天進香團數量比旌忠廟一天進香的人還多，他們也沒有要重建。我覺得這是管理委員會的規劃問題，如果旌忠廟能取得文資身分，相信在修復規劃上也能免去倒塌之虞。
  5. 最後，本案引發正反兩面意見。有些民眾並不支持重修或重建。例如徐○水律師提供 6 頁書面意見供委員參閱。

### 四、決議：

- (一)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
- (二) 本「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旌忠廟』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經審議結果統計如下：同意指定古蹟 1 票、不同意指定古蹟 10 票；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10 票，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1 票。

(三) 本案經審查結果為：

1. 未達過半數委員同意指定古蹟，決議不指定為古蹟。
2. 已達過半數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 附帶決議：定著土地範圍為 322 地號以及 318 部分地號，實際面積待測量。

審議案三：市定古蹟「原鹽水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暨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原本總社辦公室不包含紅磚倉庫和內部防空洞，經討論與委員建議後認為應納入。此外第一公差與第二公差東北角圍牆經確認座落在 143 地號上。143 地號經查是新營區公所的土地。
- (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三)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對於 143 地號納入範圍無意見，配合辦理。

三、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
- (二) 出席委員中，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者，共 11 人。其中：

**市定古蹟「原鹽水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

1.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古蹟名稱 10 票。
2.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古蹟本體 10 票。
3.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定著土地範圍 11 票。
4.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指定理由 11 票。

**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

1.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名稱 11 票。

2.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本體 10 票。
3.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土地範圍 11 票。
4.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登錄理由 10 票。

(三) 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各公告項目變更如下：

	市定古蹟「原鹽水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	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
名稱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本社事務所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宿舍群
種類	辦公廳舍	宿舍
位置或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31 巷 48 號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6 巷 4 號及 31 巷 4 號
本體	以辦公室為古蹟本體，並將北側紅磚倉庫及西側防空洞納為附屬設施，面積待測量後公告。	第二公差宿舍（原社長宿舍）及第一公差宿舍、職員宿舍及其庭院，並將第一、第二公差宿舍之圍牆及 2 處防空洞納為附屬設施，面積待測量後公告。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部分興安段 127 地號，東側、南側以地籍線為界；北側以北端東段地籍線為界；西側以防空洞最外緣向西延伸 12 公尺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 4273.82 平方公尺。	<b>職員宿舍：</b> 部分興安段 111 地號，南側以地籍線為界；東側以現有圍牆為界；北側以北端東段地籍線向西延伸；西側以本體西側最外緣屋簷滴水線向西延伸 30 公尺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 1,955 平方公尺。 <b>第一公差宿舍、第二公差宿舍（原社長宿舍）：</b> 部分興安段 142 地號，東側、北側、南側沿既有圍牆外緣為界；西側沿既有圍牆外側道路及排水溝（約 4 公尺寬）為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 10,279 平方公尺。部分東圍牆坐落 141、143 地號土地，一併納入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待測量後公告。
本體劃設理由	為完整保存本社事務所並呈現周邊使用空間與脈絡，將辦公室指定為古蹟本體，並將北側	為完整保存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到新營糖廠的產業歷史及其空間脈絡，將 3 棟日式宿舍登錄為歷史建

	紅磚倉庫及西側防空洞納入附屬設施。	築本體，並將圍牆及2座防空洞納為附屬設施。
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	為保有辦公室及周邊環境之空間脈絡，並考量台糖公司土地規劃使用需求，爰劃設興安段127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	為完整保留日式宿舍群的生活空間紋理，並考量台糖公司土地使用需求，爰劃設興安段111地號及142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地。
指定或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b>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為日治時期臺資為主的大型新式製糖會社，本社事務所為新營糖廠建廠時首批興建之建築，具有歷史意義；西側、南側採用迴廊建築，以適應本地炎熱氣候；西側迴廊以西式連續磚砌拱圈，南側迴廊則採木造結構飾以洗石子欄杆，建築外觀多樣表現，具有藝術性。</li> <li>• <b>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b>本社事務所採「一」字形的平面空間，使用7種屋架組合以滿足大跨距的承受力；建物基礎及牆體以紅磚疊砌，部分樓板採工字樑與鋼筋混凝土構築，整體建築呈現日治時期純熟的建築工法。</li> <li>• <b>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b>本社事務所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下轄四大製糖所中僅存的辦公廳舍建築，且全棟保存完整，具有稀少性。</li> <li>•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li> </ul>	<p>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b>宿舍群保有日治時期三種不同等級之木構造官舍，每棟宿舍各自獨立又呈現緊密的配置關係，見證日人治臺期間糖業發展歷史，呈現與周邊城鄉發展的地域風貌。</li> <li>• <b>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b>以渡廊下串聯第一公差宿舍2棟建築為少見之特色，每棟宿舍仍保有不同的木桁架及雨淋板等木構工法。</li> <li>•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款之規定。</li> </ul>



審議案四：臺南市新市區歷史建築「大社張氏中廳」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依發言順序，摘錄）：

（一）本案委託人張○明君：請假。

（二）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無意見。

三、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

（二）出席委員中，同意「通過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者，共 1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審議案。

伍、報告事項：報告案：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周邊工程報告案。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結論：尊重專案小組之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16:30